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: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 8001327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134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11346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 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 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競爭力,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- (一)報名期間:自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件,於114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寄至移民署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5年5月底。





(三)申請對象

新住民: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。

2、新住民子女: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(四)核發獎項及金額

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 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,000元整至新臺幣 5萬元整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 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 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 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 生) 彙辦,倘若有其他異動,移民署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 畫 16%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 發展局(新住民事務科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 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電2025/11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